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247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23123861_109D2541093-01.pdf、10923123861_109D254109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

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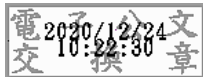
答一覽表」及原書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